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19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各位监事仔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9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19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86,887,015.18 元，同比减少 1.62%；实现营业利润 683,374,804.02 元，同比减少 15.27%；实现利润总额 682,780,829.25 元，同比减少 15.3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934,218.67 元，同比减少 12.6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19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3,934,218.6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333,881.2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992,989,046.84 元，扣除 2017 年度利润分红 483,840,000 元，本年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2,077,749,384.26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58,048,000.0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详见 2019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与自然人股东易峥先生继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自然人股东易峥先生继续租用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23 号 8 层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 781.39 平方米，租期三年，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每月 105 元，租金总额 2,953,654.20 元。

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